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19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宏宗

陳建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57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陳宏宗、陳建文為同事，2人於民國112年6月26日9時許，在高雄市小港區洲蒼一路「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」工地，因工作細故發生口角，竟各自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在上開工地徒手互毆、扭打，致被告兼告訴人陳宏宗受有頭部鈍傷合併眩暈腦震盪、頭皮挫傷、右手拇指擦挫傷之傷害，被告兼告訴人陳建文則受有右手手腕至手掌瘀青、右手第三指擦傷、右手第四指擦傷、右手第五指瘀青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二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二人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二人均

01 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
02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二人於本院審理中相互具狀撤
03 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
04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鎖鏗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15 書記官 史華齡